

致採購夥伴

日立集團 永續採購指南

2025 年 5 月 第 7 版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價值整合統括本部

Value Integration Division

1.日立集團的方針與面向永續發展的措施	3
A.日立集團全公司方針與措施	3
B.日立集團採購方針	4
2.日立集團採購夥伴行為準則	5
前言	5
A.勞動	6
B.安全衛生	8
C.環境	10
D.商業倫理	12
E.品質與安全性	14
F.防止個人資料和秘密資訊洩漏	15
G.管理體系	16
3.修訂履歷	18

【定義】

日立集團永續採購指南中，術語的定義如下。

1. 採購夥伴 指日立集團的所有採購中的直接供應商。

2. 勞動者： 指與公司簽訂直接勞動契約的人員，以及基於與第三方的勞動關係而在事業場內工作的人員（派遣勞動者、外包公司員工等）。對象為正式員工、兼職員工、定期約聘人員、短期兼職人員等。

日立集團永續採購指南（以下稱本指南）由 1.日立集團的方針與面向永續發展的措施、2.日立集團採購夥伴行為準則（以下稱行為準則）構成。1.中介紹了日立集團的措施，2.中記載了希望採購夥伴遵守的行為準則。

1.日立集團的方針與面向永續發展的措施

記載了面向日立集團員工的方針與行為準則等。

A.日立集團全公司方針與措施

A-1 日立集團·核心價值觀

日立集團以「透過優秀的自主技術及產品開發貢獻於社會」為企業理念，並為了實現這一使命，堅持日曆創業的精神即「和、誠、開拓者精神」之精神。以此為基礎，加上體現日立集團之理想願景的「日立集團願景」形成體系，並將該體系定為「日立集團核心價值觀」。

[日立集團核心價值觀：日立 \(hitachi.co.jp\)](https://www.hitachi.co.jp)

A-2 日立集團企業倫理與行為準則

本「日立集團企業倫理與行為準則」，以日立集團核心價值觀為基礎，規定了日立集團的所有幹部及員工的判斷依據以及應當採取的行為的標準。

[日立集團 企業倫理與行為準則](#)

並且，設立向日立諮詢和舉報的窗口，對於與日立的事業活動相關的違背倫理道德的行為或存在這種風險的行為、可能造成危害的行為，可以向日立舉報。可以聯絡日立的員工，或是向 24 小時 365 天隨時可用、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可以匿名舉報的日立集團合規性熱線舉報。

[日立集團合規性熱線](#)

A-3 日立集團人權方針

日立集團於2024年修訂了「日立集團人權方針」，定位為內部規則中的最高準則之一。在以創新回應社會所面臨的問題，透過優秀的自主技術及產品開發貢獻於社會的過程中，承諾以在全價值鏈中承擔尊重人權之責任作為前提。

[日立集團人權方針 \(hitachi.co.jp\)](https://www.hitachi.co.jp)

A-4 環境願景與環境長期目標

日立集團以全球範圍內日益嚴峻的環境問題的動向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針為基礎，規定了「環境願景」，明確了長期角度下追求的公司理想狀態。為了實現這一願景，制定了環境長期目標「日立環境創新2050」作為 2050 年的理想狀態，並為了該願景的達成而推進相關措施。

[環境願景：環境措施：日立 \(hitachi.co.jp\)](#)

關於日立集團的永續發展方針與措施的詳細內容，請參與以下鏈接。

[永續發展：日立](#)

[永續發展報告：日立](#)

B.日立集團採購方針

B-1 日立製作所採購交易行為指南

本指南體現了在從外部採購本公司業務運營所需的材料、產品、服務以及資訊時，本公司的幹部和員工應當遵守的行為標準。

- 1.採購交易中應當以「日立集團企業倫理與行為準則」作為所有行為之基礎。
- 2.與採購夥伴構建良好的合作關係，注意以下事項，致力於從長期的角度維持和提供相互理解與信賴關係。
 - (1) 公平對待所有採購夥伴，不得採取有利或不利於特定採購夥伴的行為。
 - (2) 尊重與採購夥伴的公正交易關係，不得透過有違正常商業習慣的不當行為，對採購夥伴造成不利影響。
 - (3) 嚴格管理在採購交易中得知的採購夥伴的營業秘密，致力於保密。
- 3.著眼於廣闊的世界，開拓最佳採購夥伴，致力於維持競爭。尤其注意以下事項。
 - (1) 誠實應對新的希望進行交易的企業等的申請，並謹慎披露交易品種等相關的資訊。
 - (2) 在持續的採購交易中，應當定期對於採購夥伴的資質符合性進行重新評估，並與其他採購夥伴探討更有利的交易的可能性。
- 4.選擇採購夥伴時，除了品質、可靠性、交付期、價格以及供應商的經營穩定性、技術開發能力之外，還應當充分評估是否承擔了社會責任，包括公正且高透明度的資訊披露、遵守法律法規與社會規範、尊重人權、廢除僱傭和職業相關的不適當歧視、消除童工使用和強制勞動、環境保護活動、社會貢獻活動、創建適於工作的職場、與商業夥伴做那個像社會責任意識等，在此基礎上，遵守以下事項，妥善辦理規定手續。
 - (1) 明顯沒有購買意願時，不委託報價。
 - (2) 內部手續中，決定採購規格、契約條件以及接收（檢查）的權限和責任，分別屬於提出要求的部門、採購部門和檢查部門。
 - (3) 與採購夥伴簽訂契約時，由採購部門代表本公司簽約。
- 5.採購交易中，不得從採購夥伴處接受個人利益輸送。

[採購交易行為指南](#)

B-2 日立集團負責任的礦產採購方針

日立集團致力於負責任的採購活動，以避免採購含有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中可能與支援武裝團體、使用童工等侵害人權行為、腐敗行為、環境破壞等有關的衝突礦產（錫、鉭、鎢、金）和鈷等礦物的零件和材料。

具體而言，日立致力於理解礦物原產國內的社會問題以及期望企業承擔的職責，尊重最新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根據其內容持續開展供應鏈調查及相關措施。

對於各採購夥伴公司，運用 RMI(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提供的 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CMRT:衝突礦產報告)等受到國際認可的工具，實施確定礦物的原產國以及冶煉企業等的供應鏈相關調查，同時要求從符合 RMAP(Responsible Minerals Assurance Process)的冶煉企業採購。

本採購方針以 4 國語言版本（日文、英文、中文、泰文）發佈於以下頁面。

[社會：永續採購：採購：日立](#)

2.日立集團採購夥伴行為準則

日立認為，在價值鏈中促進發展注重永續性的事業活動，有助於採購夥伴與日立集團雙方的繁榮。為了掌握供應鏈上游的實際狀況，推進相關措施減輕人權風險與環境負擔，懇請日立集團事業相關的所有合作夥伴，遵守本章的「日立集團採購夥伴行為準則（以下稱行為準則）」。

前言

- 貴公司在所有事業活動中，在開展業務時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及限制。本行為準則以「參考文獻」中所列的國際公認標準為基礎，尊重這些標準。本行為準則的一部分項目，可能高於遵守各國法律的標準（例：勞動時間規定、僱用勞動者時的手續費規定等），在開展事業活動時，請盡可能追求滿足更嚴格的條件。
- 日立以確認貴公司的永續發展現狀以及強化今後的措施為目的，請貴公司答復調查表和接受拜訪審核。對於上述調查表和拜訪審核時確認的事項，請採取改善和提升措施。
- 貴公司已經發現無法遵守本行為準則的重大風險，或是預計發生這種風險的可能性較高時，應當立即報告日立，雙方對於如何應對進行協商並達成一致。
- 萬一發生嚴重違反本行為準則的狀況，日立可能會採取包括結束契約、驗證違反行為之法律責任等在內的措施。
- 本行為準則的對象為日立供應鏈上游相關的所有企業。請與日立直接交易的貴公司以及貴公司的供應商、外包企業都遵守行為準則。

A. 勞動

貴公司有責任確保採購夥伴及其上游供應商尊重勞動者的人權，有尊嚴地與其接觸。

(1) 禁止強迫勞動

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但不限於拘束（包括透過債務拘束）或拘留勞動、非自發性或剝削性的囚犯勞動、奴隸或人口販運等。這其中包括為了勞動或服務而透過脅迫、強制、強迫、綁架或詐騙等手段轉移、藏匿、錄用、移動或接收人員的行為。

不得對於員工出入公司提供的設施（包括勞動者的宿舍或住處）設置不合理的限制，或是對於勞動者在設施內的移動自由施加不合理的限制。

作為僱用流程的一環，必須以使用母語或勞動者能夠理解的語言記述僱用條件的書面文件的形式，向所有勞動者提供勞動契約。外籍移民勞動者必須在勞動者從其出身國出發前收到勞動契約，並且在抵達接收國後，除了是為滿足當地的法律，提供同等條件或更好條件而變更契約的狀況外，不允許對勞動契約進行替換或變更。

所有勞動必須為自發性勞動。並且，勞動者只要合理進行通知，即可無需違約金地隨時自由離職，或是結束僱用，請在勞動契約中明確記載這一點。貴公司必須保管離職的所有勞動者相關的文件。僱傭者、人才仲介公司及其委託對象，不得保管、廢棄、藏匿或沒收政府發行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勞動許可等身份證明文件或出入境管理文件。僱傭者僅限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而必要時可以保管上述文件，不受上述規定影響。這種狀況下，不得拒絕勞動者接觸這些文件。

勞動者不需要向作為僱傭者的人才仲介公司或其委託對象公司支付就職仲介手續費或僱傭相關的其他手續費。確認勞動者已支付上述手續費時，應當將該手續費退還給該勞動者。

(2) 禁止青少年勞動者和童工

不得在包括製造在內的任何事業活動中使用童工。這裡所說的「童工」是指不滿 15 歲或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國家最低僱用年齡（以這幾項中的最高年齡為準）的人員。不得安排不滿 18 歲的勞動者（青少年勞動者）從事包括夜班和加班在內的可能使其健康和 safety 暴露於危險中的業務。

貴公司必須依據適用法律，透過妥善保管學生勞動者相關的記錄、對合作的教育機構實施嚴格的盡職調查以及保護學生勞動者的權利，確保對學生勞動者進行妥善管理。貴公司必須建立適當的機制，用於確認勞動者年齡。

貴公司必須依據所有法律和規則，向所有學生勞動者提供適當的支援與職場教育培訓。當地法律未作規定時，學生勞動者就業型實習生以及見習生的薪資水準，應當至少與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其他新進勞動者相同。發現使用童工時，必須採取支援/救濟措施。

(3) 勞動時間

包括加班在內的勞動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中規定的上限。當地法律未作規定時，包括加班在內的 1 週的勞動時間，不得超過 60 個小時（緊急時或特殊狀況時除外）。所有加班必須為自發性勞動。勞動者應當每 7 天獲得 1 天以上的休息日。

(4) 薪資及福利

支付給勞動者的報酬，必須遵守薪資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最低薪資、加班以及法律強制要求的福利相關的法律等。並且，貴公司應當追求提供超出法律要求的公正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和福利待遇，以保證員工能夠確保適當生活水準。

必須向相同勞動、相同資質的所有勞動者支付相同的薪資。對於加班，勞動者必須獲得比適用的當地勞動法規定的方法或是平時的時薪更高的薪資。不允許將扣工資作為懲戒或懲罰處分手段。必須適時向勞動者提供各薪資計算時期的便於理解的薪資明細，其中記載足夠的資訊，以便勞動者確認其已實施的勞動所對應的準確報酬。臨時工、派遣工以及外包勞動者的使用均應當在當地法律的限制範圍內。

(5) 消除歧視/禁止騷擾/人道待遇

貴公司必須負責任地致力於創造沒有騷擾和歧視的職場。請確保不會對勞動者實施暴力、基於性別的暴力、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壓制或肉體壓制、霸凌、當眾羞辱或是言語虐待等令人不快的或是不人道的行為，並且消除勞動者遭遇此類行為的可能性。

在薪資、晉升、報酬以及教育培訓機會等錄用以及僱傭習慣中，請勿實施基於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或性表達、民族或國籍、有無身心障礙、懷孕、宗教、支持政黨、是否加入工會、有無軍隊服役經驗、作為保護對象的遺傳資訊、有無配偶等的歧視或騷擾。請明確規定與這些條件相應的懲戒方針及流程，並告知勞動者。

僱傭者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對宗教習慣以及身心障礙等的合理便利措施。並且，不得要求勞動者或可能被錄用的勞動者接受可能會被歧視性使用的、包括懷孕檢查和性經驗檢查在內的醫療檢查或身體檢查。

(6) 結社自由與集體交涉

勞資雙方的開放性溝通和直接交流，是解決職場環境與待遇問題的最有效的方法。必須確保勞動者及/或其代表能夠不需要擔心歧視、報復、脅迫或騷擾，與經營管理層就勞動條件以及經營習慣相關的意見和擔憂坦率交換意見，實現資訊互通。

依據這些原則，貴公司必須尊重勞動者按照自己的選擇結成並參加工會，進行集體交涉和參加和平的集會等勞動者的所有權利，並且尊重勞動者中止這些活動的權利。結社自由和集體交涉的權利受到適用法律限制時，必須允許勞動者選出代替這些活動的合法勞動者代表，並參加這些活動。

(7) 土地權利

為了尊重個人、社區、原住民的合法土地所有權（包括習慣性和非官方的權利），維持當前已確立的土地的獲取與使用相關的權利，請貴公司遵守以下事項。

僅透過合法的手段獲取和使用土地。請勿參與土地掠奪，也不得與參與土地掠奪者進行包括其主動下單在內的任何交易。請尊重土地使用相關的正當權利，包括原住民族和地區社會的習慣性和傳統性共同體權利。即使已經合法獲得土地，也必須遵守國際公認的法律和規則。

B.安全衛生

貴公司必須將業務過程中的受傷和疾病的發生率控制在最小限度，並建立安全衛生的作業環境。並且，貴公司必須以確定和解決職場中的安全衛生問題為目的，從勞動者處收集意見，並對勞動者實施教育。

(1)職業安全衛生

確定安全衛生方面的危險源（化學物質、電氣及其他能源、機械或機械的局部、火災、墜落物等），實施風險評估，並且基於層級控制（*）等原則，採取降低風險的措施。並且，不僅是常規作業，發生非常規作業和計劃外作業時，也必須先實施風險評估，確定安全的作業方法和流程，並製定應當實施的降低風險措施，方可開始作業。無法透過這些方法對危險源進行妥善管理時，必須針對這些風險，向勞動者提供適當並且受到正確的維持管理的個人防護用具以及教材和培訓。並且，個人防護用具必須採用對需要的人而言最佳的設計，不受性別和體格的影響。

作為應對性別平等的對策，例如應當考慮到不將孕婦以及哺乳期女性安排到可能會對其本人或孩子的健康造成影響的勞動環境中等。

(*)層級控制
職場的風險管理中，對於旨在保護勞動者免受安全衛生方面的傷害和減少風險的對策，按照預防效果從高到低的順序進行探討的思考方式。必須盡可能採取效果更好的對策。

(2)為緊急時做好準備

必須確定潛在的緊急事態和現象並進行評估，透過實施包括緊急事態發生報告、向員工通知和避難流程、勞動者的教育培訓在內的緊急對策和應對流程，將其影響控制在最小限度。

防災訓練按照至少每年 1 次或是當地法律強制規定的頻率（以其中更嚴格的頻率為準）實施。緊急對策中應當包含適當的火災檢測器和滅火設備、清晰易懂且無障礙物的出口、帶有適當的緊急出口的設施、緊急應對時的人員聯絡方式以及恢復計劃等內容。這些對策和流程必須將重點放在把對生命、環境和財產造成的損失控制在最小限度。

(3)職業災害及職業病

為了對職業災害及職業病進行預防、管理、跟蹤和報告，請建立相應的流程和機制。這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相關的規定：獎勵報告狀況的勞動者、對職業災害及職業病的示例進行分類和記錄、提供必要的治療、對事例進行調查、實施旨在消除其成因的糾正措施以及促進勞動者回歸職場。勞動者報告狀況的對象包括應急處置程度的輕傷、可能導致人員受傷的現象（虛驚現象）。

貴公司必須允許勞動者不回歸職場直至其職業災害和職業病的狀況得到緩解。

(4)產業衛生

必須對化學物質、生物因子、對身體造成直接影響的因素等危險源實施風險評估，並基於層級控制原則採取降低風險的措施。無法對危險源進行妥善管理時，應當免費向勞動者提供並且受到正確的維持管理的個人防護用具，勞動者必須使用這些用具。

貴公司必須向勞動者提供安全衛生的作業環境，對勞動者的健康和作業環境實施持續性、覆蓋性的監視，並加以維持。並且，必須實施旨在守護職場健康的計劃，其中應當包括職場中的風險相關的教材和培訓。

(5)會對身體造成負擔的作業

請對手工作業搬運材料、抬起重物或反復抬起、長時間站立作業以及反復極多或需要力氣的組裝作業等會對勞動者的身體造成負擔的作業的危險源實施風險評估，並基於層級控制原則採取降低風險的措施。

(6)設備相關的安全對策

設備、生產機械及其他機械必須定期實施風險評估。對於設備和機械可能會對勞動者造成傷害的危險源，必須設置物理性的防護罩、柵欄、互鎖及其他防護設施，並且請對這些設施進行適當的維護管理。並且，在使用前必須確認這些設施的設置狀態和動作狀況。

(7)提供衛生設備、食物和住所

應當向勞動者提供乾淨的廁所設施、飲用水的使用以及衛生的食材烹調、保存和用餐設施。貴公司或人才仲介公司提供的勞動者宿舍應當維持乾淨衛生，並且具備適當的緊急時用的緊急出口、沐浴和淋浴用的溫水、適當的照明、適當的空氣換氣、用於保管個人物品和貴重物品的附帶單獨安全措施的收納設備以及可以合理出入的具有適當大小的個人空間。

(8)傳達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貴公司必須使用勞動者的母語或其可以理解的語言，針對已確定的所有危險源，向勞動者提供適當的職場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訓練。安全衛生相關資訊必須明確張貼在設施內，或是標示在勞動者可以確認、訪問的場所。

安全衛生相關的資訊和訓練中，應當包含針對與對象者的性別和年齡相關的特有風險的必要內容。請在實際業務開始前以及後續定期向所有勞動者提供訓練。勞動者提出安全衛生相關的擔憂應該得到獎勵，不應受到報復。

C.環境

貴公司應當認識到，對環境的責任在開展企業活動時是必不可少的。必須保護公眾的衛生安全，同時在事業活動中確定對地區社會、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並將負面影響控制在最低限度。

(1)環境許可及其報告

必須獲取並維持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批准書和登錄書，將其保持在最新狀態，並遵守其運用和報告相關的條件。

(2)管理和削減溫室氣體

貴公司應當基於科學依據，設定符合日立的溫室氣體削減目標（參考：[A-4 環境願景與環境長期目標](#)）的溫室氣體總量削減目標，並向日立報告包括進度在內的相關狀況。為了達成目標，必須追求將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量控制在最低限度的方法。

並且，如下所示的溫室氣體相關資料應當跟蹤並形成文件，並向日立報告。

- 能源消耗以及所有的範疇 1、2 和範疇 3（上游、下游）的以企業為單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供應給日立的產品中以產品為單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產品碳足跡）

(*)各術語均依據 GHG 議定書之定義。

(3)對循環經濟的貢獻

貴公司在事業活動中，應當積極實施廢棄物的確定、管理、削減以及負責任的廢氣或循環等有效利用，透過體系化的方法，致力於改善資源利用效率。並且，請透過在採購品和原材料中積極使用再生材料等以及基於循環型社會理論開展事業活動，在整個供應鏈上促進資源循環。並且，應當對這些狀況設定目標，並向日立報告。

另外，耐久性、再生材料含有率等與循環型社會構建有關的資料應當跟蹤並形成文件，並向日立報告。

(4)防止污染和節約資源

請透過實施在發生源追加防止污染的裝置、變更生產/維護/設備相關流程及其他方法等，將污染物的排放、釋放以及廢棄物的產生控制在最低限度或將其去除。請透過實施變更生產/維護/設備相關流程、使用替代物質、再利用、保養、再生及其他方法等，減少水、化石燃料、礦物、原生林產物等天然資源的使用。

(5)有害物質

請確定對人體或環境有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他物質並進行標示，並確保切實對其進行安全的處理、運輸、保管、使用、回收或再利用以及廢棄。有害廢棄物資料應當跟蹤並形成文件，並根據要求向日立報告。

(6)大氣排放

事業活動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氣溶膠、腐蝕性物質、微粒物質、臭氧層破壞物質以及燃燒副產物，請在排放至大氣之前，實施必要的特性評估、定期監視、控制及處理。臭氧層破壞物質必須依據蒙特婁議定書(*)以及適用的法律，進行有效的管理。貴公司應當定期監視大氣排放管理系統的效能。

(*)蒙特婁議定書：於 1987 年通過的旨在保護臭氧層的國際框架

(7)材料的限制

貴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產品和製造（包括回收利用和廢棄物的標示）中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物質相關的所有法律、規定和客戶要求。

(8)水的管理

貴公司應當將水源、水的使用和排放形成文件，實施特性評估並進行監視，同時應當尋找節水的機會，實施包括控制污染路徑在內的水的管理。所有廢水在排放或廢棄前，請根據需要實施特性評估、監視、控制和處理。貴公司應當定期監視廢水處理系統與抑制系統的效能，保證最佳的效能與規定的遵守。此外，為了將從地下或地表水源取水的量控制在最低限度，請致力於積極使用處理過的廢水。

水資源的影響範圍廣泛，貴公司應針對水使用中的水質污染、乾旱等進行風險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設定水資源減量目標，並向日立報告。

(9)保護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等

為了將作為人類生存基礎同時也是商業存續基礎的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維持在健康狀態，貴公司應當意識到其影響，並在開展原材料的裁決或零件和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其採購活動時考慮到對生態系統的影響。此外，向日立交付來源於森林的產品時，請遵守國際公認的基準和原則，例如不參與破壞森林和林地轉換等。

對於生產活動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實施風險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設定減少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影響的目標，並向日立報告。

交付品的含有化學物質方面對各位採購夥伴的委託事項，在「[日立集團綠色採購指南](#)」中規定。請參閱最新的指南，並實施管理。

D.商業倫理

日立遵守法律，秉持最高水準的商業倫理開展行動。作為日立的合作夥伴，期待貴公司確保業務活動的透明度，並履行說明責任，包括實施以下項目的有效流程與程序。

(1) 防止行賄受賄和瀆職

- 防止行賄受賄和瀆職，遵守適用的防止行賄受賄和瀆職的相關法律
不得以維持、確保交易或是獲得不當的優勢為目的提供或接收利益
- 除非生命、安全或自由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脅，否則不得支付疏通費（為了業務更順暢而支付的費用）
- 如果在接受日立的委託而開展的業務中，在上述狀況下進行了支付，應立即通知日立。

(2) 提供或接受禮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接待

- 提供或接受禮品和接待時，負責任地採取行動
- 作為日立的代理，不得提供或接受存在違反當地法律或者對業務決定產生不當影響的風險的禮品和接待

(3) 維持正確的財務記錄

- 透明交易，正確分類貴公司的會計賬簿和記錄文件，進行記錄
- 不得持有不適當的金融賬戶和不入賬資金
- 依據相關法律，對交易相關資訊進行報告

(4) 安全保障貿易管理

- 關於安全保障貿易管理，遵守產品和服務的國際貿易中適用的國內外的貿易相關法律以及出口管理規定、經濟制裁和關稅法律。
- 進行出口前，獲得必要的出口許可，遵守許可條件或特例條件

(5) 公平競爭

- 公平競爭，貴公司遵守與日立開展事業活動或者受日立委託開展事業活動的所有國家和地區的競爭法
- 不得與其他競爭公司協商一致實施以下行為：分割市場或用戶、操縱價格、操縱競標流程、交換或討論日立的秘密資訊或敏感資訊。
- 不得透過維持不公平的交易條件或者違規整合、強化市場支配力，來獲得或濫用自身優勢地位

(6) 防止洗錢

- 防止洗錢，遵守防止洗錢和恐怖主義的相關法律，不參與涉及犯罪行為（包括洗錢和為恐怖主義提供資金）的活動

(7) 確定與管理利益衝突

- 確定和管理利益衝突，避免個人的利益、外部的活動、金錢性的利益關係與日立活動相關的利益衝突或疑似衝突的狀況
- 與日立進行交易或接受日立的委託而進行交易時，不得因個人關係或利益交換的有無而受影響

(8) 資訊披露

- 貴公司的勞動、安全衛生、環境活動、商業活動、結構、財務狀況以及業務相關的資訊，應當依照適用的規定和通行的行業管理，予以披露
- 不允許供應鏈中存在篡改記錄或是偽造狀況和慣例的行為

(9) 知識產權

- 尊重知識產權，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式實施技術和知識的轉移，並保護客戶及供應商的資訊

(10) 保護告發者與排除報復

-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應當維持一套確保貴公司及貴公司供應鏈上游的勞動者內部告發者的秘密性、匿名性和保護的程序，並且保持勞動者可以不必擔心報復地提出自己的擔憂的溝通流程

(11) 負責任的礦產採購

- 為了合理地保證所製造的產品中含有的鈹、錫、鎢、金、鈷等礦物的原產地和採購路徑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或被公認為同等級的盡職調查機制的方法，貴公司制定相應的方針，並實施盡職調查

關於日立集團負責任的礦產採購的理念，請結合 B-2 中記載的「日立集團負責任的礦產採購方針」一併確認。

E.品質與安全性

(1)確保產品安全性

貴公司應當在進行產品設計時進行能夠充分確保產品安全性的設計，並進行銷售。並且，請遵守產品安全性相關法律和安全標準等的要求內容。

為了確保上述要求，對策中應當包括可追溯性（零部件、材料的採購、製造工序等）等的管理以及旨在解決問題的迅速響應。

(2)推進品質保證活動

貴公司應當制定品質保證方針，依據該方針運行 PDCA 循環並推進持續改善的品質保證活動。為此，請建立相應的組織體制，制定活動計劃，構建並推進明確責任分擔和流程的品質管理體系（例：ISO9000 等）。

F.防止個人資料和秘密資訊洩漏

(1) 針對包括網路攻擊在內的電腦和網路方面威脅的防禦

貴公司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限制，採取相應對策以防止包括網路攻擊在內的電腦和網路方面的威脅對公司內外部造成影響。電腦和網路方面的威脅是指，電腦病毒、電腦蠕蟲、間諜軟體、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標的型攻擊等。電腦和網路已感染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時，不但保存於該電腦中的客戶資料、秘密資訊存在洩漏至外部的風險，還可能透過攻擊其他公司的電腦，導致重大問題，例如日常業務停滯、失去信譽而發生重大損失等。因標的型攻擊等而導致網路被入侵時，也可能發生各種資訊的洩漏和破壞，遭受同樣的損失，因此必須小心謹慎。

(2)保護隱私

貴公司必須致力於合理保護供應商、客戶、消費者以及勞動者等業務所涉及的所有人員的個人資料和隱私。必須依據隱私和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規定的內容，進行個人資料的收集、保存、處理、傳輸及共用。

(3)制定防止個人資料洩漏的對策

貴公司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限制，制定勞動者應當遵守的規範與方針，運轉 PDCA 循環並貫徹相關管理，以確保不會非法或不當地獲取、使用、披露或洩漏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生存的個人相關的資訊之中，可以透過該資訊中包含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其他描述來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包括能夠簡單地與其他資訊對照，並由此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

(4)制定防止客戶和第三方的秘密資訊洩漏的對策

貴公司必須運轉 PDCA 循環並貫徹相關管理，以確保不會非法或不當地獲取、使用、披露或洩漏客戶、第三方等所有的秘密資訊(*)。

(*)秘密資訊： 透過雙方已就其秘密性達成一致的文件（包括以電磁方式或光寫廣發記錄的資料資訊）等披露的資訊、在告知其為秘密的前提下口頭披露的資訊

G.管理體系

考慮到近年來顯著的環境變化，為了防止對日立及其利益相關方造成損失，請貴公司嚴格監視貴公司的事業及供應鏈。貴公司應當在行為準則的內容相關的範圍內導入或構建管理體系。管理體系必須設計為能夠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則。並且，請貴公司履行以下事項。

1. 遵守貴公司的業務、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客戶要求事項
2. 符合行為準則
3. 確定和減輕行為準則相關的運用風險。並且，促進持續改善

管理體系中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1) 企業承諾（宣言）

- 確立關於人權、安全衛生、環境與倫理的方針並獲得經營管理層的批准，其中應明確記載貴公司對於盡職調查與持續改善的承諾
- 方針聲明應當予以公開，並以勞動者可以理解的語言和可以使用的方式傳達

(2) 經營者的說明責任與責任

- 明確確定對於管理體系相關程序的切實實施負有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的負責任
- 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對管理體系的狀況進行評審

(3) 法律要求及客戶要求

- 導入或確立對於包括行為準則要求在內的適用法律要求及客戶要求事項進行確定、監視、識別的流程

(4)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 導入或確立相應的流程，用於確定貴公司業務中遵紀守法、環境安全衛生(*)、勞動慣例以及商業倫理等相關的風險
- 至少以每年 1 次的頻率對已確定的風險進行管理，判斷各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透過適當的流程實施管理及物理性控制，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定。

(*)以環境安全衛生為目標的風險評估中應當包含的區域：

生產現場、倉庫及保管設施、工廠/設施支援機器、研究所及試驗區域、公眾衛生設施（廁所）、廚房/茶歇區、勞動者的住宅/宿舍

(5) 改善目標

- 為了改善貴公司的社會、環境、安全衛生方面的效能，制定明文化的效能目的、目標和實施計劃（包括貴公司為了達成目標而定期對效能進行評估）

(6) 訓練

- 為了實施貴公司的方針、流程及改善目標，滿足適用的法律要求，應當確立對管理者和勞動者實施教育的程序

(7)溝通

- 確立相應的流程，用於將貴公司的方針、措施、期待事項、效能相關的明確且正確的資訊傳遞給勞動者、供應鏈上游的供應商以及客戶

(8)勞動者/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和救濟途徑

- 確立相應流程，用於與勞動者及其代表以及相關的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性雙向溝通
- 該流程的目的是獲得本行為準則中規定的業務慣例和條件相關的反饋，促進持續改善
- 勞動者應當獲得能夠在無需擔憂報復與回擊的前提下提供申訴（Grievance）與反饋的安全的環境。

(9)審核與評估

- 定期實施自我審核與評估，以確保符合法律要求、本行為準則的內容以及社會和環境責任相關的客戶契約要求

(10)糾正措施流程

- 以及時糾正公司內外部審核和評估、投訴報告（申訴機制）、檢查、調查和審查中確定的不符合項為目的確立相應流程，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

(11)文件化與記錄

- 以遵守規定、符合內部要求以及確保隱私保護的適當秘密性為目的製作文件和記錄，並加以保管
- 根據日立提出的要求，向日立提供文件和記錄

(12)對供應鏈上游供應商實施盡職調查

- 對於供應鏈上游的供應商，在交易開始前，向其傳達本行為準則的要求，對該企業實施盡職調查，減輕已發現的風險
- 交易開始後仍要繼續實施盡職調查，以監視本行為準則的遵守狀況和效能

3.修訂履歷

No.	修訂日期	履歷
1	2009年1月	日立供應鏈CSR推進指南・初版製作
2	2009年6月	在“前言”中追加插入參與聯合國全球契約的聲明記述
3	2017年1月	①將標題更改為日立CSR採購指南 ②在“前言”中追加插入SDGs、COP21相關的記述 ③刪除“日立集團CSR措施方針”，作為替代，新插入“CSR管理框架” ④新插入“日立集團人權方針” ⑤新插入“日立集團的衝突礦產採購方針” ⑥參考"EICC的「Code of Conduct Version 5.1」之內容，參照和加入「日立集團行為準則」之內容，新插入13頁之後的“CSR採購指南”
4	2021年7月	①將標題更改為日立CSR採購指南日立集團永續採購指南 ②參照日立集團的各種方針（日立集團行為準則（2018年2月修訂）等）、措施內容（包括人權盡職調查結果）以及全球獲得廣泛認可的標準而制定
5	2023年10月	①伴隨日立集團企業倫理與行為準則(2023年3月修訂)而更改 ②更改日立集團人權方針的記載內容
6	-	統一所有語言的修訂編號
7	2025年5月	①反映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のCode of Conduct 8.0的內容 ②行為準則中追加項目 - 「前言」 - 2-A. (7) 「土地權利」 - 2-C. (2) 「以實現脫碳社會為目標管理和削減溫室氣體」 - 2-C. (3) 「對構建循環型社會的貢獻」

本指南以日立集團的各種方針（日立集團行為準則（2023 年 3 月修訂）等）、措施內容（包括人權盡職調查結果）以及全球獲得廣泛認可的標準等(*)為基礎制定。

(*)主要參考文獻如下。

【參考文獻】

-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 8.0
<https://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code-of-conduct/>
- JEITA(一般社團法人電子資訊技術產業協會) 責任企業行為指南
<https://www.jeita.or.jp/japanese/pickup/category/2020/200331.html>
- 聯合國 世界人權宣言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 聯合國 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https://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7session/A.HRC.17.31_en.pdf
- OECD 多國籍企業行為指南
<http://www.oecd.org/daf/inv/mne/48004323.pdf>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csr/pdfs/takoku_ho.pdf *日譯版
- OECD 責任企業行為之 OECD 盡職調查指南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BC-Japanese.pdf>
- OECD 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
<http://www.oecd.org/corporate/mne/mining.htm>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csr/pdfs/oecd_ddg_jp.pdf *日譯版
-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
<https://www.ohchr.org/en/indigenous-peoples/un-declaration-rights-indigenous-peoples>
- GHG 議定書 企業排放量計算與報告標準
<https://ghgprotocol.org/corporate-standard>
-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婁議定書
<https://www.unep.org/ozonaction/who-we-are/about-montreal-protocol>
<https://www.env.go.jp/content/900448806.pdf> *日譯版
- ISO 9000(品質管理體系)
<https://www.iso.org/iso-9001-quality-management.html>
-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
<https://www.iso.org/iso-14001-environmental-management.html>
-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https://www.iso.org/standard/63787.html>